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2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6,44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亚数控	股票代码	002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丽君	颜复海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电话	020-82003900	020-82003900	
电子信箱	investor@kdtmac.com	investor@kdtma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深耕数控技术研发、整机和机械构造创新设计、整机总装与软件系统集成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控化、信息化的全方面家具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多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主要为封边机系列、锯切系列、数控钻系列、加工中心系列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系列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套房家具、衣柜、橱柜、办公家具、酒店家具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如木门、木地板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致力于为家具厂商提供更智能、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不断优化和完善数控产品系列,推出的智能封边机、双推手数控裁板锯、数控多排钻、六面数控钻等数控新产品已得到市场高度认可。

(1)机器人数控钻智能生产线

数控钻智能生产线满足市场定制化、批量化生产的多元需求,可同时进行一种或多种尺寸板件柔性化混合加工。突破传统家具小批量、逐单生产的局限性。集中式控制系统智能分流,快速识别不同板件尺寸,不间断加工,效率更高,车间占地面积减少,人均产值提升。首创机器人智能分拣+自动化上下料技术,机器人重复精准定位,控制灵活,全自动高效率搬运动作,有效应对数控钻连续生产进行的上下料搬运、定位作业。

(2)智能封边机

高速智能封边机满足家具定制封边需求,为家居企业提供高品质封边解决方案。封边过程伺服调控,精调定制加工工艺,实现不同尺寸工件柔性封边。条码识别技术,快速获取工件加工信息,自动适应不同尺寸工件,更快速高效。双上溶胶装置,快速切换深浅两种颜色胶水,满足不同封边材料要求。配备烤灯、履带压料等装置,保证封边效果,选配刮边夹带、导向轮装置,有效解决板材刮边后残余封边带丝及预先打孔再封边的加工痛点问题,既确保生产效率又能保证封边质量,实现封边过程高度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

(3)PTP加工中心

引进意大利高端PTP加工中心技术,适用于定制家具、木门、实木家具等加工制造。多种工艺集成,可实现镂铣、侧铣、钻孔、锯切等多元化复杂生产品智能加工,满足复合化发展新方向。高档数控系统结合专业操作软件,集绘图、编程等功能于一体。与设计所单软件完美对接,无需编程和调机,保证生产的快速运行。双工位设计,不间断生产,提高生产效率,进口配件,技术性能稳定,保障加工质量。

(4)双推手数控裁板锯

适用于家具板材精益开料,独立驱动机械手可同步或交错加工,满足不同尺寸板材同时裁切,拼缝锯切效率高,灵活的切割方式实现更高的板材利用率。配备自主开发的智能化板材优化软件,与多种锯切优化软件、条码管理软件和工厂自动化软件兼容对接,精准匹配料单,自动提供板材拼板裁切最优方案,节省排版算料时间。锯车驱动系统采用伺服控制和齿轮齿条传动,运行平稳快速,压梁升降高度及锯切行程自动调整,缩短生产周期,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

(5)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数控钻孔中心系列产品,高精度、高效率、高自动、易操作。自主研发软件与意大利技术相结合,高度集成,一次性完成六面数控打孔。采用双抓手长导轨,根据工件长度自动调节夹持位置,确保定位精度。垂直钻组+水平钻组组合,满足多元化生产。配备智能视觉识别条码装置,扫码即可加工,与多种设计软单和管理软件对接,对不同尺寸工件进行适应性调整。板件自动定位,实现智能化无缝衔接生产,以工段智能化的理念,对接智能生产线,实现无人化生产。

(6)数控多排钻

高品质数控多排钻孔机,适用于大批量家具板材钻孔。整机采用工控触摸一体机控制,快速导入、调取加工数据,自动定位加工。简化操作程序,减少翻板次数及调机时间,一次完成多面钻孔,大幅提高钻孔效率。配备自动送料装置,高效率自动出料,方便快捷。移动钻排和定位机构由高精度伺服驱动,精准加工,实现效率与精度并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89,291,861.88	1,311,010,240.18	28.85%	1,194,487,77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28,781.58	304,356,137.00	15.79%	270,384,99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786,643.49	246,907,761.16	16.96%	231,402,70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71,373.78	352,139,422.48	17.62%	300,052,17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41	15.60%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41	15.60%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5%	23.83%	−1.48%	25.4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269,995,065.38	1,980,418,208.96	14.62%	1,490,200,54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4,508,113.92	1,432,241,451.48	21.10%	1,157,519,573.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8,662,121.31	430,986,223.17	445,885,652.86	513,757,86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90,781.03	98,924,170.27	100,337,545.15	106,176,28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10,425.97	88,195,106.93	88,639,862.52	79,641,24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335.05	142,392,062.18	144,815,816.15	123,547,160.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39.95%	86,459,000	65,340,000	质押	11,000,000	
刘雨华	境内自然人	9.62%	20,824,000	18,708,000			
李明智	境内自然人	4.89%	10,584,400		质押	4,441,760	
陈大江	境内自然人	2.84%	6,139,200	6,134,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4,825,9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4,379,180				
刘风华	境内自然人	1.39%	3,000,000	2,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915,347				
周伟华	境内自然人	1.14%	2,478,1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8%	2,341,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茂洪与刘雨华为夫妻关系,刘风华是刘雨华的哥哥。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盈利水平保持稳健增长

2020年年初,公司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通过加大经销商扶持力度、着重开发潜力市场,加大产品的促销力度,提高部分型号产品配置升级,严控成本费用,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2,964.83万元,同比增长11.0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591.50万元,同比下降11.91%。下半年受益于地产竣工回暖和进口替代,也得益于新厂房建成投产,市场份额得到快速提升,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5,964.35万元,同比增长46.7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651.38万元,同比增长48.88%。

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8,929.19万元,同比增长28.8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242.88万元,同比增长15.79%。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48.16万元,同比增长26.59%;实现净利润39,471.67万元,同比增长21.47%。

境内地区,境外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26,105.65万元、42,823.5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5.51%、12.57%,境内市场受益于定制家具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消费市场对定制家具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家具企业对高端数控家具机械市场需求更大,需求增长更加稳健;公司在东欧、西亚、南美等境外市场开拓取得较好成效,境外销售收入增速相对缓慢主要是子公司Masterwood受疫情影响导致。

从产品结构来看,高端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数控裁板锯市场需求相对较好,下游家具市场对数控化、智能化产品需求比较旺盛。

二、加速机器人自动化升级步伐

2020年7月,公司参股中设智能,借助其在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经验,加速工业机器人及视觉应用技术在板式家具设备领域的应用,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新产品,做好国家重点项目申报

2020年研发投入金额6,580.87万元,同比增长32.69%,推出柔性封边机、通过式钻孔中心,双推手重型后上料数控裁板锯、直排自动换刀加工中心等适用于柔性定制生产的高端机型,新产品销售贡献不断提高。分段式机械手数控裁板锯、封边机自动化生产线两项创新产品荣获“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2020年中标评为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是2020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广东省广深佛莞智能装备产业集群”项目参与单位。

四、扩产项目有序推进

玛斯特智能新建项目已于2020年四季度陆续投入使用,开拓路关键零部件新建扩产基地亦于2020年底竣工投产,两个建设项目前后紧密落地,数控钻孔中心、数控裁板锯等高端设备的产能将得到逐步释放。子公司丹齿精工于2020年取得国有土地130亩,计划在2021年完成第一期新厂区建设,逐步完成扩产和业务调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封边机	676,918,795.85	315,500,561.07	46.61%	24.18%	16.81%	−2.94%
数控钻(含多排钻)	334,528,201.39	79,522,606.86	23.77%	31.64%	22.64%	−1.74%
加工中心	257,888,176.10	44,996,789.54	17.45%	1.19%	−7.16%	−1.57%
裁板锯	232,573,655.55	75,861,946.96	32.62%	18.47%	26.59%	2.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	应收账款	−298,919.60	−298,919.60
		合同资产	298,919.60	298,919.60
		预收款项	−86,868,819.51	−67,126,474.08
		合同负债	79,174,150.24	60,358,825.80
		其他流动负债	7,694,669.27	6,767,648.2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5,000,360.82	−5,000,360.82
合同资产	5,000,360.82	5,000,360.82
预收款项	−62,634,409.01	−48,621,774.86
合同负债	59,631,647.69	46,201,613.10
其他流动负债	3,002,761.32	2,420,161.7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5,288,948.57	119,133.94
销售费用	−5,288,948.57	−119,133.9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81,355.96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合计2,269,995,065.38元,负债合计449,713,475.9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20,281,589.40元。

2020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9,291,861.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85%,实现营业利润422,034,077.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428,781.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按公司现有总股本216,442,880股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预计为173,154,304.00元(含税),转增86,577,1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3,020,03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及同意,董事会拟定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董事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具体如下:总经理60万元/年(税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5万元(税前)。

董事李茂洪、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陈大江、刘雨华、黄旭、许丽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8,657.7152万元,注册资本由21,644.288万元变更为30,302.0032万元;公司股份增加8,657.715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644.288万股变更为30,302.0032万股,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前后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修改前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44.28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02.003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644.288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02.003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合理安排资金,公司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旭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一、简历

1、周旭明先生,1991年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主管,2017年3月入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李贤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审计专业,2015年2月起任职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李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2003900

传真:020-82003900

邮箱:investor@kdtmac.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邮编:510530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21日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 议案5、议案1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其中,议案5表决通过是议案1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5月20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丽君;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